

鹤壁市2024年度市级生活保障类 救灾物资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鹤财磋商采购-2024-119

采购人：鹤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招标代理：河南中州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6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2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2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鹤壁市2024年度市级生活保障类救灾物资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请在有效时间内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系统后自行获取磋商文件、答疑文件及其他资料。并于2024年12月17日上午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鹤财磋商采购-2024-119
- 2、项目名称：鹤壁市2024年度市级生活保障类救灾物资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960000.00元 最高限价：1960000.00元

序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鹤壁市2024年度市级生活保障类救灾物资采购项目	1960000.00	196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安置类、被服类生活保障物资。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5.2质量要求：2024年1月1日以来生产的全新、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行业规范要求质量合格标准的一等品

5.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6、合同履行期限：7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或相应的证明材料）。

3.2信誉要求：对列入“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提供信用查询的方法：首先供应商自行提供信用查询截图附在响应文件内。如发现供应商提供的信用查询截图存在看不清、查询内容不全等问题，招标人在资格审查时可在信用中国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即时查询信用项，招标人即时查询信用结果作为最终资格审查依据。

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进行投标；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存在控股关系的公司不得同时进行投标。若出现上述两种情况任意一种情况的视为同时放弃本项目的投标。【提供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3.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磋商文件

1. 时间：2024 年12月5日至 2024 年12月16 日；
2. 地点：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
3. 方式：自行下载；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4 年12月 17 日上午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潜在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

1. 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2. 地点：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大厅第六坐席，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所有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磋商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响应文件、远程解密响应文件、评标等相关事宜。

2. 潜在供应商首次网上报名前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进入河南互认的 CA 数字证书），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点击“交易主体注册”完成企业注册，具体操作程序请参考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服务指南”中操作手册及视频的相关说明。

3. 潜在供应商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领取磋商文件。

4. 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点击“服务指南”中文档及工具下载，下载制作投标软件，制作所投标段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流程详见磋商文件有关要求。

5. 请供应商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尽量提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并确保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

6.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服务指南”专区的相关说明。

7. 响应供应商有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供应商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获取融资渠道和联系方式。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鹤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淇滨大道市政府第三综合楼

联系人：赵女士

联系方式：0392-3267617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中州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鹤壁市淇滨区牛庄社区北门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1523922118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1523922118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项目名称	鹤壁市2024年度市级生活保障类救灾物资采购项目
2.	采购人	名称：鹤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鹤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淇滨大道市政府第三综合楼 联系人：赵女士 联系方式：0392-3267617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中州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鹤壁市淇滨区牛庄社区北门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15239221189
4.	标包划分	1 个包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采购内容	安置类、被服类生活保障物资。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7.	质量要求	2024年1月1日以来生产的全新、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行业规范要求质量合格标准的一等品
8.	合同履行期限	7天
9.	质保期	自验收通过之日起三年。如在质保期内出现因非保管不善发生的质量问题，由成交人更换为最新批次同款物资，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成交人承担
10.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磋商公告
11.	采购控制价	采购控制价：1960000.00 元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控制价，其响应将被否决。
12.	投标有效期	自磋商之日起 60 日历天
13.	签字盖章要求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时，按照“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签字盖章。
14.	报价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地点	详见磋商公告
15.	报价响应时间、地点	详见磋商公告

16.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17.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https://ggzy.hebi.gov.cn:8060) 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文件，则同时在网站内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8.	供应商代表出席开标会的要求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19.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除磋商文件内容外，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期间发出的答疑文件、变更通知等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0.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22.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否
23.	开标程序	<p>(1) 投标截止时间点宣布投标截止，宣布开标纪律；</p> <p>(2) 公布投标单位信息；</p> <p>(3) 供应商使用与制作响应文件时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p> <p>(4)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进行确认；</p> <p>(5) 开标结束。</p> <p>注：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开标前及开标过程中必须保证全过程登陆系统在线。</p> <p>②在评审过程中，请潜在供应商保证登陆并保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线，专家会对潜在供应商发起询标、澄清，要求供应商及时做出响应、答复；本项目涉及二次（多次）报价，请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目评审进度，避免错过报价，专家发起报价时，会在潜在供应商系统弹出窗口，请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p>
24.	磋商小组的组建	<p>1. 磋商小组构成：共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类专家 2 人。</p> <p>2.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25.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	<p>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名</p> <p>1. 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p> <p>2. 如果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p>

		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况，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顺序依次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也可以重新招标。
26.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供货完成并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
27.	合同签订	签订合同：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日内向采购人提供采购清单内所采购物资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完成合同签订。 注：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供或提供不全采购清单内所采购物资检测报告的，采购人有权依次顺延中标候选人。
28.	监督	本项目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29.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组成文件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正文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项目。

1.2 本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2、定义

2.1 “采购人”、“招标人”系指鹤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2 “供应商”系指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生产厂家。

2.3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河南中州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4 “买方”系指采购人，“卖方”系指中标人。

2.5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规定买卖双方权利与义务的协议，以及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磋商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6 “磋商小组”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磋商活动工作的临时机构；

3、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本项目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3.2 符合“招标项目要求”条件，响应本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供应商；

3.3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4、投标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采购单位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4.2 招标代理费：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依据本项目代理机构公开选取结果收费标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

5、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6、报价

6.1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中标价即为签约合同价，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需各种税金、运输费、工人工资、服装费、管理费、办公费、工作人员险金、职工应得福利等，供应商报价应考虑一切风险因素，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6.2 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一次性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报价以人民币表示，单位：元。报价应包含所需发生的直接成本、间接成本、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的费用等一切费用均应计入合同价格；凡未列入的，将被认为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今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追加或调整。

6.3 报价分为初次报价（书面报价）和最后报价，均不得超过采购控制价。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一经提交，即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6.4 最后报价

6.4.1 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次报价无效，供应商初次报价视同为最后报价。

6.4.1.1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

6.4.1.2 有选择性报价的。

二、磋商文件

7、磋商文件的法律效力

本文件阐明了供应商所需提供服务范围和招标投标的程序，是本次招标活动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否则，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8、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通知潜在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2 采购单位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修改的，将依法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发布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下载澄清文件，各供应商须下载采购文件和最新的磋商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8.3 当磋商文件和澄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8.4 因电子化系统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三、 响应文件

9、一般要求：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

9.2 响应文件应以中文编写。如响应文件出现中英文不一致的，以中文为准；

9.3 响应文件应当按照本文件指定的方式进行上传和提交，采购人不接受电报、电话、传真、邮寄等方式投标；

9.4 本项目响应文件以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准，开标、评标均使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9.5 除本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0、响应文件的编制及组成：

10.1 响应文件应编排索引目录和连续页码，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等字样。

10.2 响应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本文件“响应文件格式”的基本要素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内容，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且影响项目评审或项目履约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0.3 响应文件的制作流程。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磋商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1) 办理 CA 数字证书、企业入库：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供应商需先完成办理 CA 数字证书办理，并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gzy.hebi.gov.cn/>) 点击“交易主体注册”，进行企业注册入库，详见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gzy.hebi.gov.cn/>) “服务指南”相关说明；

(2) 招标文件下载。进入“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gzy.hebi.gov.cn/>) 进行下载。

(3)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gzy.hebi.gov.cn/>) 网站，点击“服务指南”，下载“鹤壁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安装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须导出 (*. 已加密响应文件)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流程详见“服务指南” - “响应文件制作手册”。

(4) 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点击“交易主体登录”按钮选择进入“第一电子交易系统(采购)”，插入 CA 数字证书，点击 CA 登录，进入系统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 已加密响应文件)。上传时必须点击“保存”并提示“保存成功”显示二维码、文件名称、文件大小、上传时间方为上传成功。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5) 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响应文件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1、投标有效期

11.1 供应商响应有效期未达到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1.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要求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在此种情况下，供应商不得修改响应文件的其它内容。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和解密、开标过程确认

12、响应文件的提交及撤回

12.1 截止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完成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的，视为其撤回响应文件，交易中心将拒绝其参加后续采购活动。

12.2 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至文件解密前，供应商不能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加密时所使用的CA 数字证书进行更新、续费，可能引起的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等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3 提交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12.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通过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撤回其已成功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将予以记录。

12.5 如果在提交文件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供应商应当重新制作导出完整的电子响应文件，并按要求重新上传至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12.6 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以供应商最后上传成功的响应文件为准。

13、开标程序

13.1.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 ” 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供应商远程开标方法详见操作手册**。

13.2 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

13.3 没有提交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投标无效。

特别提醒：

供应商代表应使用制作加密响应文件时的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远程开标系统（大厅）进行在线签到，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供应商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供应商解密限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3) 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4) 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供应商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 因系统故障、供应商数量较多或其它非人为因素导致解密时间需要延长的，采购人（代理机构）有权适时延长解密、确认开标时间。

注：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开标前及开标过程中必须保证全过程登陆系统在线。

②在评审过程中，请潜在供应商保证登陆并保持在线，专家会对潜在供应商发起询标、澄清，要求供应商及时做出响应、答复；若项目涉及二次(多次)报价，请供应商随时关注本项目评审进度，避免错过报价，专家发起报价时，会在潜在供应商系统弹出窗口，请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

五、评标、定标

14、磋商小组

14.1 磋商小组

14.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是招标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4.1.3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14.2 磋商程序

14.2.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14.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4.2.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4.2.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认真审阅，并进行评审，记录评审结果。

15. 评审原则

15.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5.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本次磋商采用电子化评审，如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审，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六、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16.1 确定成交的原则

16.1.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磋商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成交通知

16.2.1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在发布公告的同一网站上发布成交结果，并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6.2.2 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16.3 签订合同

16.3.1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16.3.2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顺延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成交候选人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6.3.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6.3.4 签订合同后，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转让或分包成交项目。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七、纪律和监督

1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响应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响应人不得相互串通参加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参加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响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1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响应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磋商。

17.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响应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17.5 质疑和投诉

17.5.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7.5.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否则，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有权拒收其质疑函。

17.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7.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标办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评审	投标人资格	符合磋商文件“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中“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2.1.2	符合性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自磋商之日起 60 日历天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招标最高限价
		采购内容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合同服务期限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质保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2.1		分值组成 (总分100 分)	投标报价：30分 技术部分：35分 商务部分：35分
2.2.2 (1)		投标报价 (30 分)	按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有效投标价格最低（最后一轮有效报价）的响应报价作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供应商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磋商最终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根据财政部发布《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 发展政策问答》

		<p>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p>
--	--	---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2)	技术部分 (35分)	技术参数 (35分)	<p>供应商所投技术参数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26分，</p> <p>每有一项技术参数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加3分，最多得9分。</p> <p>注：1、所采购物品需提供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p> <p>2、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优于采购文件的加分项，须提供相对应的证明材料。</p>
2.2.2 (3)	商务部分 (35分)	质保期承诺 (5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保期承诺进行打分</p> <p>1、供应商提供的质保期承诺满足本项目的得3分；</p> <p>2、承诺4年及以上质保期的得5分。</p> <p>无质保期承诺不得分</p>
		供货方案 (5分)	<p>1、有非常详细的供货实施方案，供货实施方案及服务具有迅速性和高效性，且具有详细可行的实施计划和明确的工作流程，措施科学、完整，得5分；</p> <p>2、有较详细的供货实施方案，供货实施方案及服务具有迅速性和高效性，且具有较为详细可行的实施计划和工作流程，措施较科学、完整，得3分；</p> <p>3、有较详细的供货实施方案，供货实施方案及服务具有迅速性和高效性，但实施计划和工作流程一般，得1分。</p> <p>没有提供供货实施方案的不得分。</p>

		<p>售后服务（5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体系、服务机构、售后安排、内容、形式、故障响应时间、到达现场响应时间、应急维修措施、服务承诺等方案。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p> <p>1、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考虑全面周到，形式灵活、多样，响应及时，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人需求，得5分；</p> <p>2、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比较完整、全面、详细，形式灵活性、多样性较好，比较满足采购人需求，得3分；</p> <p>3、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性、全面性、详细性差，形式灵活性、多样性一般，得1分；</p> <p>没有不得分。</p>
		<p>时效承诺（5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时效承诺进行打分</p> <p>1、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供货时效优于采购人供货时间的得5分；</p> <p>2、基本满足等于采购人供货时间得3分；</p> <p>3、承诺不详细不完善的得1分；</p> <p>无时效承诺不得分</p>
		<p>质量保证（5分）</p>	<p>针对本项目货物提供质量保障及控制措施方案，明确阐述针对本项目质量保障技术服务工作方法和项目管理制度，方法中明确成立专门项目组、抽样实施管理细则、检验实施细则、结果专报机制、客户回访、档案管理机制及应急处置机制进行打分：</p> <p>1、质量保障及控制措施方案合理全面，内容具体详</p>

		<p>细，优于采购需求的得5分；</p> <p>2、质量保障及控制措施方案合理可行，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p> <p>3、质量保障及控制措施方案不详细的得1分；</p> <p>没有不得分。</p>
	应急方案（5分）	<p>1、在遇到紧急情况的应急方案（合理性、完善性及快速响应等）进行打分，内容全面、切实可行、服务明晰的得5分；</p> <p>2、内容较全面、基本可行、针对性一般的得3分；</p> <p>3、内容不完整，描述简略得1分；</p> <p>未提供应急方案的不得分。</p>
	行业业绩（5分）	<p>供应商应提供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自身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得1分，最多得5分。（以上相关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备注：1、供应商评标总得分=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

2、本评标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均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技术标得分也相同的，由采购人摇号确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值计算

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见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1.1 项至第2.1.2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 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 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 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 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在交易评审系统中对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发起最后(二次)报价要求, 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二次)报价。

3.2.1 磋商小组按采购文件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为各项之和

3.2.4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应当要求该供应商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磋商小组对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并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评分标准说明

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的评分标准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并**提交最终（二次）报价**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分比较，计算结果保留 2 位小数，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技术标得分也相同的，由采购人摇号确定。

5、无效响应文件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 （1）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 （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6）评审小组认定供应商以低于其成本报价竞标的；
- （7）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 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 _____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甲方: _____(采购人)

乙方: _____(供应商)

为了保护甲方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执行。

一、名称、技术参数、数量、单价及金额

序号	物资类别	物资名称	规格	参数标准	本年度需求计划	单价(元)	需求计划金额
总金额(大写):				(小写) ¥:			

二、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供方提供的货物是2024年1月1日以来生产的全新产品,符合国家检测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技术、售后服务等要求按询价文件及响应文件相应条款执行)。

售后服务: _____。

保质期限:自验收通过之日起三年。如在质保期内出现因非保管不善发生的质量问题,由成交人更换为最新批次同款物资,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成交人承担。

三、安装调试:供方对所有产品均需免费安装、调试、运输、铺设。使其投入正常使用。

四、人员培训:供方免费对需方人员进行技术、维修和使用操作培训,使其正确掌握使用要求。

五、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供方负责将按需方要求在指定时间和位置按技术要求提供运行等相关服务。

六、供方应在交货同时向需方交付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及相关资料等。

七、验收及付款程序：

验收：所供产品送达采购单位所指定位置并安装完毕，经采购单位组织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作为付款依据。

八、质量事故责任：

在国家规定的质保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供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并按有关规定进行赔偿。

1、因某一产品质量而引起的其他损坏或出现故障时。

2、由产品质量或供方原因而引起的其他一些事故。

九、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规格、型号等不符合采购结果及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货款金额____的违约金。如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补发符合招标采购结果及本合同规定的货物。

2、乙方逾期交货，每延误一日必须向甲方偿付货款金额____的违约金。如因有关政府部门超期审批等原因造成甲方付款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未履行合同项的其他义务或者违法其在投标/响应文件中的相关承诺/声明/保证的，应当按照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因物资未达到采购文件或者合同约定的标准等原因未能通过验收，采购人单方解除合同后，如由此为采购人造成损失，应由成交人承担赔偿责任。

5、除不可抗力因素及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任何一方违法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向另一方支付____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守约方应当将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报告给财政部门。

十、合同签订后，供货完成并经验收组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

十一、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1、项目概况：鹤壁市2024年度市级生活保障类救灾物资采购项目

2、工作内容：安置类、被服类生活保障物资

3、合同履行期限：7天

4、质保期：自验收通过之日起三年。如在质保期内出现因非保管不善发生的质量问题，由成交人更换为最新批次同款物资，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成交人承担。

5、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供货完成并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

6、项目验收：中标人提交验收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由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验收应按照谈判文件和双方签订的合同进行验收。

7、质量要求：2024年1月1日以来生产的全新、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行业规范要求质量合格标准的一等品。

8、验收标准：

8.1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采购人验收的有关要求。

8.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人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成交人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及成交人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8.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采购人及成交人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成交人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8.4 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8.5 货物签收完成后20日内，采购人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验收合格。

8.6 成交人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采购人；成交人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8.7 其他未尽事宜应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

8.8 验收不合格的处置：

8.8.1 采购人负责组织对中标物资严格按相关要求验收，因物资未达到采购文件或者合同约定的标准等原因未能通过验收，采购人可单方解除合同，并按虚假响应中标处理报财政部门备案作出相关处罚。

8.8.2 对未通过验收的物资的安全（损坏、丢失等）采购人不负任何责任。

8.9 履约验收内容将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中所描述的每一项技术要求、服务内容等方面对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进行效验。

采购清单:

序号	物资类别	物资名称	规格	参数标准	本年度需求计划
1	安置类	单帐篷	12m ²	<p>救灾专用，满足《救灾帐篷 通用技术要求》（GB/T 44010-2024）规定。以涤纶PU涂层布为篷体主要材料、以铝合金为框架主要材料，主体部分材质满足外径25mm，壁厚1.2mm，内置加强筋≥2.6mm，帐篷长3.7m、宽3.2m、顶高2.67m、檐高1.75m，可容纳5人左右临时性住用，能在自重和8级风力下安全使用，正常情况可连续使用2年以上。</p> <p>需印有救灾物资专用标识。</p>	600
2	安置类	折叠床	张	<p>救灾专用两折叠床，展开长≥1850+10mm，宽≥700+5mm，高350mm，PVC涂层布为天蓝色PANTONG 19—4049，单面涂覆PVC织物，床架折叠连接件材料钢管规格为Q195～Q235。床架和床腿满足Q195 25mm*1.1 mm，配件钢板满足Q195～Q235切割面厚度2.0mm要求</p> <p>1. 需印有救灾物资专用标识。 2. 加厚瓦楞纸箱包装，每4张/箱</p>	3300

3	被服类	棉褥	条	1. 棉褥规格尺寸： $\geq 90\text{cm} \times 200\text{cm}$ ， 2. 棉褥重量： ≥ 4 斤，颜色：军绿色。 3. 材料面料：纯棉布 4. 棉褥等级：一等纯白棉花。 缝合牢固，不得有开线、断线、出线等情况。 5. 需印有救灾物资专用标识。	3000
---	-----	----	---	---	------

备注：1、包装规格符合国家应急救灾物资统一要求，外包装印制：物资品名、数量、质量、体积、规格、生产日期、生产厂家、等基本信息。

2、所有物资表面及外包装必需印制救灾物资专用标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 三、报价明细及技术偏离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六、商务部分
- 七、其他材料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一) 响 应 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们收到贵方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采购编号：_____），经研究，我单位决定参加该项目投标。并授权_____（姓名），全权代表我单位提交下述响应文件。并同时宣布愿意遵守下列条款。

1. 本次竞争性磋商所报内容完全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写，所有内容都是真实、准确的。
2. 我单位承诺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并将按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单位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我单位明白并愿意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5. 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我单位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我单位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6. 我单位同意提供按照贵方要求与其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竞争性磋商或收到的任何竞争性磋商。
7. 如我单位中标，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前，我单位按国家招标代理计费标准向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用。

8. 与本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响应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	大写： 小写：
投标有效期	
合同履行期限	
质保期	
质量要求	
备注	本表磋商总价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供应商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 出具此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此处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授权委托书

(授权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出具此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 (姓名) 系_____ (供应商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现授权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的响应文件的授权委托人，以我方名义所签署的 _____ 项目响应文件的内容。同时授权委托该同志代表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开标、合同谈判、处理有关事务等并有权签署有关文件。

委托期限：自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有效期满日止。

附：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三、报价明细及技术偏离

报价明细表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生产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1							
2							
3							
...							
合计							

注：

- 1、表格可根据实际需求自行调整，但至少包含上述所列内容。
- 2、表格中序号及产品名称应与采购清单中一一对应。
- 3、品牌型号、生产商如相关产品不涉及的，可填写“/”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技术偏离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规格参数	投标规格参数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说明：

1、表中“招标规格参数”一栏需严格按照要求整体技术要求中的每项参数的顺序及内容逐项填写，不得私自修改技术参数。

2、表中“投标规格参数”一栏供应商须根据实际响应产品的技术参数逐项如实填写。

3、表中“偏离情况”一栏中投标人对响应产品的“招标规格参数”与“投标规格参数”进行对比后填写偏离情况。（如：无偏离请填写“符合”的字样；正偏离请填写“正偏离”字样；负偏离请填写“负偏离”字样）

4、表中“偏离说明”应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具体说明。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1、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 政 编 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身份证号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总经理		
注册资金				副经理		
开户银行				质检员		
账号				其他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 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反商业贿赂承诺函

致：（采购人全称）：

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招标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招标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招标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投标供应商，与其它参与招标活动的投标供应商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它投标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 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六、商务部分

（格式自拟：供应商可根据评分办法中相应要求进行逐条响应，也可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增加）

七、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有利于其投标的其它资料)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行业；
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_____，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行业；
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_____，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电子公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实施意见》（豫政〔2015〕60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电子公章）：

日期：

监狱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填写供应商全称）为监狱企业。

特此声明。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加盖电子公章）：

日期：

注：

1、供应商如不属于上述类型的企业，响应文件内可不提供该声明，不提供的则不享受中小微企业价格折扣政策。

2、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证明文件）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